

公司代码：688707

公司简称：振华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侯乔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934,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733,702.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579,227.86元的26.84%。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振华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义龙新材	指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为成品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_2$ ， $x+y+z=1$ ，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
NCA/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_2$ ， $x+y+z=1$
LCO/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_2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LMO/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Mn_2O_4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LFP/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产品统称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比容量	指	一种是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g；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cm ³
压实密度	指	极片在一定条件下辊压处理之后，电极表面涂层单位体积中能填充的材料质量。压实密度越高，单位体积的电池内填充的活性物质越多，所提供的电容量越大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克容量	指	电池内部活性物质所能释放出的电容量与活性物质的质量之比。克容量通常用毫安时每克（mAh/g）来表示。有时计算克容量也会把导电添加剂、黏接剂等所有非活性物质的质量计算在内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红星电子	指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卡睿	指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沙文一期	指	振华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一期）
沙文二期	指	振华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义龙二期	指	振华新材料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新材料	指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财务	指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SZ），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天瑜投资	指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鑫泰中信	指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天瑜六期	指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笙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粤科	指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域知行	指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洪投资	指	深圳市鼎洪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鑫合	指	天津鑫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法壹号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立达	指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立达	指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山创维	指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立达	指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孚能产投	指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轩	指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蓝科锂业	指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乡村产业基金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工锂电/GGII	指	专注于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咨询机构，旗下有锂电、电动车、LED、机器人、新材料、智能汽车研究所
鑫椏资讯	指	鑫椏资讯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官网运营主体，依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数据资源，同时开展独立的行业数据收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振华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izhou Zhenhua E-chem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乔坤
公司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5月25日，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44号”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50016
公司网址	www.zh-echem.com
电子信箱	zec@zh-e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敬	俞丝丝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电话	0851-84284089	0851-84284089
传真	0851-84351877	0851-84351877
电子信箱	wangjing@zh-echem.com	yusisi@zh-e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振华新材	68870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七、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永毡、信翠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构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鹏飞、李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9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551,490.04	103,650.29	432.07	242,8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57.92	-16,954.64	不适用	3,37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99.69	-19,421.06	不适用	1,75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38	-19,094.04	不适用	-1,906.7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741.92	127,961.29	128.77	144,915.93
总资产	695,218.61	425,605.71	63.35	356,393.7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178	-0.5104	不适用	0.13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1178	-0.5104	不适用	0.1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0918	-0.5846	不适用	0.0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4	-12.43	不适用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24	-14.23	不适用	1.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1	6.27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2.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1,490.04万元,同比增长432.07%,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需求旺盛,公司正极材料销量及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其中高镍三元材料因匹配下游客户需求,销量及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公司的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提升材料分子结构稳定性等性能,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超高镍、中镍低钴/无钴等的生产合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经过与客户产品平台的不断磨合,于2021年开始放量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具体如下:

公司高镍8系NCM三元材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万元)	208,620.06	5,561.79	1,816.6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8.08%	5.37%	0.75%

此外，在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大批量供货的同时，公司超高镍 9 系三元正极材料已于 2021 年开始向部分客户进行吨级送样。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257.9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40,299.6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1）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公司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产量显著提升，规模效应释放带来降本增效；（3）加强部分原材料采购布局，有效地控制原材料成本，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 2021 年年末总资产 695,218.92 万元，同比增长 63.35%；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742.23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128.77%。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正极材料销量提升，盈利能力改善，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性资产增加；（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正极材料销售业务实现的利润；（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663.86	109,701.31	145,979.80	197,1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9.23	7,416.86	10,946.68	15,20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80.63	7,197.62	10,692.59	14,9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24	-2,674.04	-15,700.21	23,636.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71.40		85,391.45	-576,175.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4,203.16		30,903,505.22	19,788,28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166.56		-1,769,941.49	-763,53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7,009.20		4,554,791.75	2,242,69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82,289.12		24,664,163.43	16,205,875.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72,675,020.00	638,510,760.13	365,835,740.1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71,174.00
合计	272,675,020.00	638,510,760.13	365,835,740.13	471,174.00

注：

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38,510,760.13 元，系未到期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 交易性资产是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499,444.44 元，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471,174.00，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赎回，期末余额为 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带动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需求旺盛，公司正极材料销量及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其中高镍三元材料因匹配下游客户需求，销量及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1,490.04 万元，同比增长 432.07%；实现营业利润 46,213.0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6,383.3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57.9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40,299.6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 695,218.61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63.35%；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2,741.92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128.77%。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用正极材料，涵盖包括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在内的多种型号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NCM），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产品；消费电子用正极材料，主要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复合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碳酸锂、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锂等。公司设有资材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及物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若根据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及市场趋势判断客户未来预计有较大订单需求，为减小未来生产压力并有效利用产能，公司也将实行备货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的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销售过程主要包括获取样本需求、技术交流、各阶段样品认证、签订合同、交付、回款等环节；各阶段样品认证包含实验室级、产线级等不同级别样品的生产、交付、评估、客户认证、改善、规格书/图纸签订等过程，以确保产品从性能到批量质量稳定性全过程满足客户需求。认证阶段结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同时跟踪货物的交付、货款的回收等。若客户针对已认证产品提出进一步需求，则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由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组成，其中正极材料是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在整个电池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是影响锂离子电池各项性能的核心关键要素。正极材料的上游主要是前驱体及钴镍锰锂等金属原材料，正极材料的下游是动力电池、3C 电池和储能市场。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消费电子市场的稳步发展和储能市场的兴起，公司所处的正极材料行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2）行业基本特点

现阶段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存在如下基本特点：

①动力电池需求爆发，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快速增长

回顾 2021 年，尽管新能源汽车面临疫情影响、产品“缺芯”、原材料价格飞涨等挑战，但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爆发式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 2021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 万辆，市场渗透率达 13.4%，较 2020 年 5.4% 的渗透率提升 8 个百分点。

受益于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2021 年动力电池市场需求端强势回暖，带动正极材料企业产量增加。高工锂电（GGII）调研显示，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ICC 鑫椏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39.81 万吨，同比增长 89.5%。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72.97 万吨，同比增长 79.3%。

②“双碳目标”为储能市场注入发展动力，正极材料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要推动多元化技术开发，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新型储能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装备基础和关键支撑技术，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十三五”以来，我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创新取得长足进步，2021 年底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超过 400 万千瓦。根据此前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

（3）主要技术门槛：

①行业规范壁垒

工信部于 2018 年修订《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工艺先进性、质量检测、智能制造能力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要求，同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严格规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力，鼓励企业打造绿色制造产业链。通常工业企业难以通过投资在短时间内满足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②品质认证壁垒

因为正极材料是动力电池中最重要的原料之一，对动力电池各项核心性能及安全性能都有较大的影响，基于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角度考虑，车企和动力电池企业对于正极材料产品的认证测试程序更为复杂，不但需要进行长期产品性能测试，还需要对生产厂商的综合供货能力进行详细评估，整体认证周期时间一般在 1-2 年左右。目前，国内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动力电池厂商与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粘性较强，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一旦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

③工艺技术壁垒

三元正极材料的工艺技术复杂，生产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工艺技术经验重要，国内各大厂商均已形成了自己的工艺技术，如原材料选择、各类材料比例、辅助材料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等均需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工艺技术壁垒不仅指较高的研发技术门槛，还包括更精细的生产管理以及更低成本大规模量产的水平。

从技术角度，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分为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体系及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体系，不同技术路线的厂商在烧结次数、烧结窑炉设计、温度控制、掺杂包覆元素等生产工艺方面存在差异，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形成自有的工艺技术壁垒。

从行业发展来看，以性价比为诉求的低钴/无钴 NCM 三元材料、以能量密度为诉求的高镍 NCM 三元材料均为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鉴于钴资源稀缺，价格高且波动大，因此去钴化是当前主流趋势，低钴/无钴材料的开发，包括前驱体选用、烧结工艺、掺杂及包覆技术选择不同决定材料性价比及综合竞争力差异。相较于常规三元材料，生产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技术壁垒更高，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不仅需要掺杂包覆等技术改性，还需要在氧气气氛下煅烧，对于生产环境的湿度控制、设备的耐腐蚀和自动化水平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

④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大型三元材料生产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运营方面具有规模优势。同时，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流动力电池厂商对于正极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时效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小型企业进入锂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难度较大。

三元材料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三元材料对于生产环境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此外，三元材料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高，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行业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规模及资金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二次电池材料制造”中的“镍钴锰/镍钴铝三元材料”。同时，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属于《中国制造 2025》鼓励发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三元材料、钴酸锂和复合三元，其中三元材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作为国内外较早完成单晶三元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的企业，经多年的研发及培育，目前公司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及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公司前期研发并储备的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顺应了新能源汽车高性价比、高能量密度的发展方向，目前已成功实现量产。

鑫椤资讯数据显示，2021 年，公司三元材料出货量在国内市场份额占比为 8%，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五，在全球三元材料市场份额占比为 5%。

三元材料按照微观形貌分类，通常分为二次颗粒团聚体和一次颗粒大单晶。相较于常规的二次颗粒团聚体三元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具有更加优异的高温循环稳定性和安全性能。鑫椤锂电数据显示，2021 年单晶型三元材料渗透率不断走高，高镍类型的单晶产品受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强有力带动，产量及占比攀升明显。不同于国内三元材料市场的竞争格局，单晶三元材料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较少。根据鑫椤资讯数据，2021 年 1-11 月国内单晶三元材料产量排名中，公司以 26%的市场份额位居榜首。

三元材料按照构成元素占比分类，可分为中镍（ $Ni < 60 \text{ mol.} \%$ ）、中高镍（ $60 \text{ mol.} \% \leq Ni < 80 \text{ mol.} \%$ ）、高镍（ $80 \text{ mol.} \% \leq Ni < 90 \text{ mol.} \%$ ）和超高镍（ $Ni \geq 90 \text{ mol.} \%$ ）产品，镍元素可增加正极材料的体积能量密度，可通过提高镍含量提高三元材料的比容量，满足电动汽车对于高续航里程和更高能量密度的要求。高镍/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以高能量密度为主要特性，符合新能源汽车长续航里程需求对正极材料高能量密度的发展诉求。高工锂电（GGII）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三元材料出货约 74 万吨，中国国内三元材料出货 43.3 万吨。其中，中国高镍（8 系及以上）三元材料出货 17 万吨，同比增长 181%，主要系海外需求提升带动国内高镍材料出口提升以及受国内头部电池企业需求提升带动。

公司的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提升材料分子结构稳定性等性能，可以改善镍含量不断提升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超高镍、中镍低钴/无钴等的生产合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经过与客户产品平台的不断磨合，于2021年开始放量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高镍8系三元正极材料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具体如下：

公司高镍8系NCM三元材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万元）	208,620.06	5,561.79	1,816.6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8.08%	5.37%	0.75%

此外，在高镍 8 系三元正极材料大批量供货的同时，公司超高镍 9 系三元正极材料已于 2021 年开始向部分客户进行吨级送样。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伴随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渗透率的提升，市场对动力电池以及动力电池中正极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三元正极材料预计仍将是主流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之一，这对正极材料上游原材料的可持续性供应提出了挑战，尤其是三元材料中稀缺的钴金属，以及 2021 年以来的价格一路飞涨的锂盐。

目前来看，短期内暂时没有更好的可大规模商业化量产的替代三元材料的技术出现，三元材料对于原材料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当前正极材料行业的主要趋势主要有：

（1）去钴化趋势：

在 NCM 三元材料中，钴的作用在于稳定三元材料的层状结构，且可以提高材料的循环和倍率性能，但钴金属属于稀缺金属。镍钴锰酸锂（NCM）厂商均希望在保持或提升材料性能的基础上，降低钴的元素用量，达到提高性价比的目的。因此，去钴化是镍钴锰酸锂（NCM）行业的发展趋势。

（2）高镍化趋势

在 NCM 三元材料中，镍的作用在于提高增加材料的体积能量密度，但随着镍含量的提高，也会导致锂镍混排，从而造成锂的析出，对电池的循环稳定性和安全性能造成影响。在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逐步释放带来对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升需求的背景下，更高的续航里程、更长的使用寿命，成为高端新能源汽车持续的追求目标，为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提供了一定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对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和循环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大单晶趋势

从技术角度，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分为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体系及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体系，采用大单晶技术生产的产品可有效解决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生产容易导致二次球开裂、破碎引发的电池电化学环境剧烈变化、循环寿命缩短、性能恶化等问题，在产品高温循环稳定性、结构稳

定性、安全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鑫椏锂电数据显示，单晶三元材料市占率整体呈上升态势，2021 年前三季度对应占比约为 40%。

(4) 高电压趋势

钴酸锂具有工作电压高、压实密度大、充放电速度快且稳定等优点，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钴酸锂产品按照充电电压高低可以分为 4.35V、4.4V、4.45V 等型号，能量密度随电压的升高而升高，相应电池的待机时间也越长。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长待机的诉求，催生对高电压、高压实特点的钴酸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在目前技术水平下，提升钴酸锂能量密度的最可行的路径是提高其电压，高电压、高压实钴酸锂材料将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

(5) 废旧锂离子电池的综合利用效率提升趋势

电动汽车的普及，与之相伴不可避免的就是废旧动力电池的处理。废旧动力电池在经过梯次利用后，剩下部分由于含有贵金属，可回收重复利用。在对于新能源汽车呼声一直很高的欧洲市场，欧盟通过立法规范引导市场发展。在欧盟的一系列电池法规中，对锂、镍、钴等主要金属的回收率设定了具体目标与实施路径。因此，发展废旧锂离子电池的回收产业，减少贵金属的流失，可促进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6) 钠离子电池的产业化进程加速趋势

钠和锂属于同族，两者具有相似的物理与化学性质，但钠储量丰富，因此钠价格低廉，同时钠电极位比锂高，具有更加稳定的电化学性能和安全性能。但是钠离子半径较大，钠原子质量大于锂，其理论容量不到锂的三分之一。从成本、能耗、资源和安全等角度来看，钠离子电池具有巨大的发展优势，在规模化储能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在国家的双碳目标下，发展钠离子电池对于解决储能市场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成功研发并形成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 15 项，其中 6 项发明专利对大单晶中镍三元系列产品形成保护，5 项发明专利对大单晶中高镍三元系列产品形成保护，4 项发明专利对大单晶高镍三元系列产品形成保护，4 项发明专利对钴酸锂系列产品形成保护，2 项发明专利对多晶三元系列产品形成保护，2 项发明专利对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系列产品形成保护，7 项发明专利对表面改性技术形成保护，7 项发明专利对正极材料掺杂技术形成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运用对生产工艺的具体体现	核心技术运用对产品性能的具体体现	核心技术运用对成本影响的具体体现
1	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	NCM三元正极材料（含镍5系、镍6系、镍8系、镍9系及镍7系）	该核心技术运用前，常规技术主要采用二次颗粒团聚体三元材料；该核心技术合成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生产工艺方面，对三元前驱体适应范围宽，工艺兼容性强。该技术实现了涵盖从中镍、中高镍到高镍大单晶三元材料的批量生产	相较于核心技术运用前采用的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采用该技术合成的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在循环寿命及能量密度、游离锂水平控制等方面更具优势。	（1）相较于核心技术运用前的二次颗粒团聚体三元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因对前驱体选用、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定要求，成本相对较高； （2）公司运用大单晶技术研发并产业化中高镍6系及高镍8系产品，因钴含量更低，成本相对较低。
2	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	镍锰二元正极材料（无钴材料）	该技术延续三烧工艺路线制备一次颗粒大单晶层状结构材料的优点，进一步实现突破，将钴从主元素中去除，基于不同的Ni、Mn含量，系统探索适合的掺杂、包覆工艺及烧结工艺，以完善材料晶体结构及表面特性，降低无钴化带来的层状结构锂离子脱嵌困难、动力学性能变差等影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的同时，保持产品性能，实现更高的性价比	采用该技术研发的大单晶无钴产品可实现对应三元材料同等比容量，目前已向主流客户送样。	因无钴材料不含价格高且资源相对稀缺的钴，其成本低于同等能量密度及性能下的含钴材料。
3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	钴酸锂材料	该核心技术采用活性元素表面类掺杂并结合非活性掺杂元素稳定材料结构及界面，以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及优良的高电压循环性能	采用该技术可显著提高产品的应用电压，在提高能量密度的同时，确保产品具有较好的循环寿命。	该技术生产的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可采用5-7um常规小四氧化三钴作为原材料，成本更低。
4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复合三元材料	该核心技术运用前，常规技术直接将钴酸锂与三元材料混合；该核心技术将钴酸锂与三元材料混合进行共同烧结，以减少钴酸锂及三元颗粒表面电荷差异，进而提高调浆稳定性能	与常规混合正极相比，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复合三元材料具备同等能量密度，但由于调浆稳定性更好，使得生产的电池具备更好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更好）。	与常规混合正极技术相比，该技术增加了共烧结工序，成本相对较高。鉴于生产电池一致性更好，客户认可度增强。
5	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	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	该核心技术运用前，常规技术直接将尖晶石结构锰酸锂与层状结构三元材料混合；该核心技术采用高容量钴镍锰三元或镍锰二元层状结构材料对尖晶石结构锰酸锂材料进行共烧结复合改性，以获得更好的加工性能及电化学性能	与常规混合正极相比，该技术生产的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具备同等能量密度，所生产的电池高温稳定性更好，同时具备更好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更好）。	与常规混合正极技术相比，该技术增加了共烧结工序，成本相对较高。鉴于生产电池一致性更好，客户认可度增强。

6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所有正极材料	该核心技术通过对不同正极材料体系的掺杂元素种类、含量及工艺进行系统的研究，建立起公司自有的元素掺杂技术，以起到稳定材料体相结构、改善材料荷电输运特性的作用，同时不断进行优化升级，以获得更佳的产品性能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所有正极材料产品，对提高各系列产品的循环稳定性、降低直流内阻起到显著效果。	该核心技术应用前后对生产成本无显著影响。
7	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所有正极材料	该核心技术通过对不同正极材料体系包覆元素种类、含量及工艺进行系统研究，形成公司自有的包含干法、湿法、元素微乳化法等多种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以起到降低材料表面能、稳定材料表面特性的作用，同时不断进行优化升级，以获得更佳的产品性能	该技术应用于公司所有正极材料产品，对降低产品游离锂、改善材料调浆稳定性、提高产品循环稳定性、降低直流内阻起到显著效果。	在各包覆工艺中，干法包覆对成本影响不大；湿法包覆及元素微乳化法包覆涉及溶剂脱附过程，对生产能耗略有提高。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具体见下表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0	25	15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	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	1	4	4
其他	0	0	4	4
合计	4	1	34	2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9,435,386.08	64,961,043.48	130.0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49,435,386.08	64,961,043.48	130.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1	6.27	下降 3.5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总额 14,943.54 万元，同比增长 130.04%，增加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充实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开展研发活动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废旧电池及材料回收制备三元前驱体工艺技术开发	8,104.00	1,851.64	2,745.15	中试阶段	回收原料制备三元前驱体新型工艺开发,降低前驱体成本	行业先进	3C、电动车、储能领域
2	大单晶中高镍低钴三元材料开发	21,201.00	6,223.18	9,027.15	部分产品批量销售 部分产品下游客户论证中	提高产品能量密度,降低原料成本,以提升产品综合性价比	行业领先	3C、电动车、储能领域
3	大单晶高镍三元材料开发	8,677.00	4,817.18	4,954.37	部分产品批量销售 部分产品下游客户论证中	低钴大单晶高镍、超高镍三元产品实现,以提升产品综合性价比	行业领先	3C、电动车、储能领域
4	大单晶无钴层状材料开发	3,315.00	669.15	1,261.46	下游客户论证中	去钴化高性价比大单晶中高镍、高镍、超高镍层状结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实现	行业领先	3C、电动车、储能领域
5	4.48-4.5V 钴酸锂开发	2,708.00	222.98	2,610.34	实验室阶段	解决钴酸锂正极材料在高电压应用下的存储及循环问题,满足在 4.48-4.5V 的应用需求	行业先进	3C 领域
6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开发	3,178.00	908.43	908.43	部分产品批量销售 部分产品下游客户论证中	4.4-4.45V 用钴酸锂、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开发	行业先进	3C 领域
7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3,350.00	14.77	14.77	中试阶段	易加工、低成本的高性价比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产业化实现	行业领先	电动车、储能领域
8	基础研究	6,164.00	236.21	927.08	进展符合预期	未来 3-5 年内的潜在新型二次电池关键材料技术储备	行业先进	3C、电动车、储能领域
合计		56,697.00	14,943.54	22,448.75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2	1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0	13.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842.82	2,358.0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67	12.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5
本科	147
专科	100
高中及以下	3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2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2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NCM 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的先发优势及完善的产品布局

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经压实和高温循环后,可以获得更加优异的高温循环稳定性、结构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因而具备更好的安全性能。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是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主流选择之一。

有别于常规二次颗粒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与合成需要克服大单晶对容量及功率性能的负面影响。经多年的研发与努力,公司在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方面已较好解决上述问题,使得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2. 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坚持自主创新,是我国第一批从事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一支勤奋务实,敢于创新的研发人才队伍。

经过十余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公司成功发展出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

3. 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主创新研发、打造品牌形象，通过建立严格的品牌和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逐步与行业内多家优质电池生产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通过多项国际国内相关资质认证，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严格遵守《产品先期策划控制程序》《5M1E 变更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规程，对新产品开发及批量生产实施全流程保障。2009 年至今，公司的正极材料产品质量及良品率处于较高水平，获得下游国内电池生产龙头企业的认可。

4.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采取集中有限的企业资源培养维系大客户的竞争策略，能够形成规模经营获取成本优势、及时共享信息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形成销售订单的稳定来源、产生市场辐射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而优质大客户的长期认可亦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在公司产能扩大的同时能够为公司带来其他优质新客户，维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自 2004 年开始，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陆续进入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的紧密合作，公司已成为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新能源科技（ATL）、微宏动力、多氟多、天津力神、珠海冠宇等国内电池生产企业的重要正极材料供应商。

5. 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正极材料回收产业布局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红星电子，布局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产业，加强对三元前驱体等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红星电子 34% 股权。红星电子利用废旧锂离子电池、次生物料提炼回收可用锂元素、钴元素等有价值材料，并将其生产转化为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等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上述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产业布局是公司加速上游产业整合的重要途径。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 NCM 和 NCA）。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扩大，对续航里程、能量密度等方面需求的提升，三元正极材料近年来获得快速发展。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补贴下降、储能市场升温、镍钴原材料上涨等因素的叠加，使得磷酸铁锂电池的性价比优势凸显，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已连续多月超过三元电池。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更新迭代，三元正极材料动力电池装机量占比持续下降，不再成为动力电池主流正极材料之一，则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在研项目聚焦于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在低钴/无钴领域、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钠离子正极材料等领域的应用，存在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结果未通过客户认证、未满足客户需求、相关性能指标未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及对应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核心技术有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应用于公司正极材料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中。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上述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若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主要包含镍、钴、锰元素）、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四氧化三钴等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2021 年上游原材料锂资源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屡创新高。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使得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公司采购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影响公司供应稳定的同时出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

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而早于产品销售定价时间，从而可能使得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

产生一定背离。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主的背离程度加剧，则公司存在无法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转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

当前公司在建项目有沙文二期募投项目、沙文一期技改项目、沙文二期扩建项目，以上项目达产后，正极材料整体产能将提升。若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及相关的生产线发生减值的风险。

4、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最终应用方向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各产业链企业需确保其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持续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标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质量容易受生产工艺流程稳定性影响，存在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的特点，而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因此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是三元正极材料企业持续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大量退货等情况，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客户信用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坏账损失加大的风险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为 173,794.3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00%。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各类应收款项相应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应收账款金额进一步增长，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发生跌价等风险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1,982.07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86%，存货金额占比较高，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同时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 NCM 三元正极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政策变动会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变动，鉴于三元正极材料在动力电池总成本中占比较大，是动力电池的关键构成要素，因此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动对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未来如果全球经济情况、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或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储能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前全球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储能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无。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1,490.04	103,650.29	432.07
营业成本	471,023.72	97,570.40	382.75
销售费用	1,795.43	1,025.81	75.03
管理费用	7,043.37	6,848.69	2.84
财务费用	7,787.12	5,023.26	55.02
研发费用	14,943.54	6,496.10	1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38	-19,094.0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6.24	-17,979.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87.71	27,966.83	455.26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较快。2021 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正极材料销量大幅增长；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产品售价提高，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影响。增幅较营业收入低主要系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产量显著提升，规模效应释放带来降本增效。且因公司加强部分原材料采购布局，有效地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营业成本。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市场开拓费用增加。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折旧增加。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项目转固，后续项目借款的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产销规模扩大，现金方式回款额增加，同时对票据的贴现金额增加。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1,490.04 万元，同比增长 432.07%，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需求旺盛，公司正极材料销量及收入实现同比大幅增长，其中高镍三元材料因匹配下游客户需求，销量及收入占比大幅上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锂电行业	547,777.41	468,011.15	14.56	428.54	379.67	增加 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正极材料	547,777.41	468,011.15	14.56	428.54	379.67	增加 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47,754.72	467,996.51	14.56%	428.52	379.65	增加 8.7 个百分点
境外	22.70	14.65	35.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47,777.41	468,011.15	14.56	428.54	379.67	增加 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销售量比上年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增减(%)	增减(%)
NCM 三元正极材料	吨	33,080.11	33,033.96	2,078.70	380.22	305.78	-1.41
钴酸锂	吨	89.56	98.66	1.00	-63.41	-58.14	-90.15
复合三元及其他	吨	969.85	949.90	51.38	49.93	47.63	60.5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锂电行业	直接材料	416,113.33	88.91	79,496.37	81.48	423.44	
锂电行业	直接人工	9,550.09	2.04	3,606.89	3.70	164.77	
锂电行业	燃料动力	12,741.42	2.72	3,138.35	3.22	305.99	
锂电行业	制造费用	27,159.17	5.80	10,556.44	10.82	157.28	
锂电行业	运输费用	2,447.15	0.52	772.35	0.79	216.8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正极材料	直接材料	416,113.33	88.91	79,496.37	81.48	423.44	
	直接人工	9,550.09	2.04	3,606.89	3.70	164.77	
	燃料动力	12,741.42	2.72	3,138.35	3.22	305.99	
	制造费用	27,159.17	5.80	10,556.44	10.82	157.28	
	运输费用	2,447.15	0.52	772.35	0.79	216.8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2.5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3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下游主要系动力电池、消费电池行业头部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因公司产能相对有限，公司采取集中资源培养维系大客户的竞争策略，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5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中的第 5 名为新增。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95.43	1,025.81	769.62	75.03
管理费用	7,043.37	6,848.69	194.67	2.84
研发费用	14,943.54	6,496.10	8,447.43	130.04
财务费用	7,787.12	5,023.26	2,763.86	55.0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市场开拓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和折旧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项目转固，后续项目借款的利息支出费用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38	-19,094.0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6.24	-17,979.4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87.71	27,966.83	45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产销规模扩大，现金方式回款额增加，同时对票据的贴现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IPO 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7,099.13	21.16	29,748.32	6.99	394.48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以及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6,467.24	13.88	47,005.46	11.04	105.23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3,851.08	9.18	27,267.50	6.41	134.17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151,982.07	21.86	105,653.13	24.82	43.85	主要系因销售规模增长、采购材料备库数量增加以及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固定资产	176,712.96	25.42	166,341.02	39.08	6.24	主要系义龙二期项目转固和折旧计提所致
短期借款	52,080.26	7.49	49,554.19	11.64	5.10	主要系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重分类所致
应付票据	27,114.34	3.90	83,006.02	19.50	-67.33	主要系未到期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28,176.79	18.44	38,240.83	8.99	235.1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生产备货所需原材料增加，同时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价格飞涨，量价齐涨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10.95	12.11	7,308.51	1.72	1,052.2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期初的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22 年到期，因此重分类至本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42,849.08	6.16	1,608.21	0.38	2,564.40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7,956.51	8.34	113,100.26	26.57	-48.7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期初的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22 年到期，剩下的还款期限超过 1 年的长期借款金额减少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65.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4,940.78	票据质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7,267.50	63,851.08	36,583.57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47.12
合计	27,267.50	63,851.08	36,583.57	47.12

(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3,851.08 万元，系未到期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 亿元，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49.94 万元，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47.12 万元，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部赎回。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阳新材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100%	30,000	254,522.83	51,672.81	180,910.48	10,680.23
义龙新材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100%	30,000	471,404.38	99,879.37	390,813.73	29,073.11
红星电子	参股公司	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及含钴、镍、锰、锂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	34%	6,850	12,419.10	7,270.59	32,470.44	2,297.84
南京卡睿	参股公司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10%	5,000	6,535.26	5,370.22	1,199.54	348.5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全球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破坏的形势日益严峻，碳排放导致全球气候变化，人类生存发展面临挑战，为了应对全球变暖趋势，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是实现国家“双碳目标”重要基础，交通电动化和能源清洁化是具体实现途径，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新型电池体系作为电动车和储能市场的配套设施，进而成为了新能源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政策的持续推动、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未来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专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加强配套能力，集中资源投入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高材料的能量密度；以高安全、高容量、低成本为研发方向，寻求技术突破，力争开发出行业内领先的正极材料；

2.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用户满意为宗旨”的发展指导思想；

3.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诚信经营、绿色共赢”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4. 积极研发新型能源技术及相关配套材料、其他新型功能材料。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加快项目建设，扩大产能规模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储能市场大有可为的背景下，2022年，公司计划加快推进沙文二期、沙文一期技改和沙文二期扩建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择机启动新的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的产能和供给能力，充分把握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 加大研发力度，丰富技术储备

公司以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合成技术为基础，在中镍、中高镍、高镍领域已形成完善的产品布局。为了持续提高锂离子动力电池的性价比、能量密度和安全性，2022年，公司计划：

(1) 推进低钴无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正极材料的产业化；

(2) 在超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正极材料送样测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量产；

(3) 在富锂锰基材料送样测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产业化；

(4) 加快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进程；

(5) 推进高电压钴酸锂 4.48V/4.5V 的研发及成果转化。

3. 加强回收合作，提高回收效率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红星电子布局废旧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回收产业，加强对三元前驱体等原材料成本的控制能力。未来将持续加强与红星电子材料回收项目合作关系，持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与公司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能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其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并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途径。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严格按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涉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为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彩虹新材料。除此之外，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彩虹新材料现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彩虹新材料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在双方经营业务中，彩虹新材料主要从事的光刻胶及电子浆料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彩虹新材料与公司均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鉴于双方在产品结构及技术体系、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目标市场及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实质差异，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函，将振华新材作为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维持彩虹新材料现有业务模式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确保彩虹新材料不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已出具承诺，维持彩虹新材料正极材料业务现有的代工业务模式、规模不变，确保彩虹新材料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除现有客户及供应商重合外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产生交叉，除振华新材外，未来不会在包括彩虹新材料在内的其他主体增加对正极材料业务的任何投入。中国电子、彩虹集团严格控制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规模，并已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在目前股权架构下，彩虹新材料的正极材料业务发展受限，不会对公司正极材料业务长期发展带来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公司 2021 年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未公告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侯乔坤	董事长	男	53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0	是
向黔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5,600,000	5,600,000	0	/	146.05	否
朱枝勇	董事	男	46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0	是
伍杰	董事	男	40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0	是
董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0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7,800,000	7,800,000	0	/	386.42	否
王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200,000	200,000	0	/	104.91	否
程琥	独立董事	男	45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4.8	否
梅益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4.8	否
余传利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4.8	否
胡光文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0	是
潘敏嫦	监事	女	56	2020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0	是
苟辉英	职工监事	女	58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432,000	432,000	0	/	42.13	否
刘进	总会计师	男	48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0	0	0	/	103.46	否
梅铭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9年6月	2022年6月	243,956	243,956	0	/	92.60	否
李路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7年12月	/	225,000	227,784	2784	二级市场买入	49.04	否

周朝毅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4	2018年1月	/	0	500	500	二级市场买入	60.51	否
王丽娟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3	2018年1月	/	0	0	0	/	59.20	否
黎永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8年1月	/	0	0	0	/	29.74	否
王旭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8年1月	/	0	0	0	/	28.39	否
顾然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1	2018年1月	/	0	0	0	/	32.28	否
王庭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8年1月	/	0	0	0	/	32.28	否
张佳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7	2017年12月	/	0	0	0	/	32.84	否
合计	/	/	/	/	/	14,500,956	14,504,240	3,284	/	1,214.2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侯乔坤	侯乔坤先生，侗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获学士学位；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在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在职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室干事、团工委书记、书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办）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振华报》主编、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行政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9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向黔新	向黔新先生，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任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3年7月，任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华宝精细化工厂工程师、部门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深圳市金湖企业公司化工厂厂长；1999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光源厂厂长；2004年4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兼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兼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枝勇	朱枝勇先生，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18年8月，历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办事员、生产运行部办事员、生产运行部主任科员、发展改革部副部长、发展改革部部长、规划科技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规划科技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伍杰	伍杰先生，汉族，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商大学，获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部理财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侠	董侠先生，汉族，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5年贵州省国防科工办干部；1985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金鹏实业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4年6月，任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新光源厂销售部经理；2004年4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6月至2015年5月、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敬	王敬先生，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民进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贵州佳昌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主办；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办事员、业务主办；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规部主任科员、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兼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琥	程琥先生，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于厦门大学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7年5月于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于厦门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0年至今，任贵州师范大学材料化学系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益	梅益先生，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00年6月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5年，任贵州工业大学教师；2005年至今，任贵州大学教师。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传利	余传利先生，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贵阳矿山机器厂财务处会计、科长、处长助理；1998年7月至今，历任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光文	胡光文先生，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分公司会计；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京瓷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任贵州省乡镇企业担保中心业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任科员、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3月至今，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敏嫦	潘敏嫦女士，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大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多媒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财务部经理、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苟辉英	苟辉英女士，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贵阳轴承厂会计；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任贵州捷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

	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审计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进	刘进先生，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会计；2001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振华科技宇光分公司成本管理科长；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任贵州振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中电振华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梅铭	梅铭先生，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温州市温州三维集团公司华星涂料分公司职工；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星原燃气轮机维修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5年3月年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科宏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7年1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李路	李路先生，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实验室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7年2月至今，兼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
周朝毅	周朝毅女士，汉族，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贵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现合并为技术研发部）技术员、技术研发部产业化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王丽娟	王丽娟女士，汉族，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贵州大学，获学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现合并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技术研发部产业化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黎永志	黎永志先生，苗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函授学习，获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贵州东伟药业班长；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贵州西南钛业班长；2009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电性能制程员、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副经理。
王旭毅	王旭毅先生，苗族，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贵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主办、生产主管；2019年7月至今任生产部副经理。
顾然	顾然女士，汉族，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性能测试员；2018年1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副经理。

王庭超	王庭超先生，汉族，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获大学专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主办、生产主管；2018 年 1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张佳	张佳女士，汉族，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贵阳学院生物制药专业，获大专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西南钛业班长；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品管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现合并为技术研发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副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乔坤	振华集团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	/
朱枝勇	振华集团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8年9月	/
胡光文	振华集团	财务部部长	2017年7月	2021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侯乔坤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3月	/
侯乔坤	南京卡睿	董事	2018年9月	/
侯乔坤	贵州振华万象温泉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2月	2021年6月
侯乔坤	中国新世界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8月	/
向黔新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	/
朱枝勇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	/
伍杰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
伍杰	深圳鑫天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8月	/
伍杰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伍杰	深圳市具客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7月	/
伍杰	深圳前海丰泰永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3月	/
王敬	红星电子	董事	2020年5月	/
梅益	贵州康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	2021年4月
梅益	贵州大学	教师	2005年7月	/
余传利	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2014年10月	/
余传利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	2022年6月
余传利	贵州仁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4月	/
余传利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程琥	贵州龙里银星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07年10月	/
程琥	贵州师范大学	材料化学系主任	2010年9月	
胡光文	振华财务	董事	2018年8月	/
胡光文	贵州振华万象温泉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2月	2021年6月
胡光文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2021年9月
胡光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1年9月	2024年12月
胡光文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胡光文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胡光文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董事	2022年1月	/
胡光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2年3月	/
潘敏端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	/

刘进	红星电子	董事	2020年5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9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63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身份重合，因此表格中的报酬合计存在重复计算。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0年内控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30日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力信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批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1年8月	审议《关于同意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十四次会议	6 日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签署 2021 年度目标经营责任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及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侯乔坤	否	8	8	8	0	0	否	2
向黔新	否	8	8	8	0	0	否	2
朱枝勇	否	8	8	8	0	0	否	2
伍杰	否	8	8	8	0	0	否	2
董侠	否	8	8	8	0	0	否	2
王敬	否	8	8	8	0	0	否	2
程琥	是	8	8	8	0	0	否	2
梅益	是	8	8	8	0	0	否	2
余传利	是	8	8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余传利、程琥、伍杰
提名委员会	梅益、余传利、董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琥、梅益、王敬
战略委员会	侯乔坤、向黔新、朱枝勇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1 年 9 月 29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及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	无

	工作报告》	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实施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关于签署 2021 年度目标经营责任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实施发放 2021 年度 200 万元专项激励的议案》《关于签署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	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同意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上议案获得一致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09
销售人员	13
技术人员	282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460
合计	1,87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
本科	378
大专	211
中专	126
高中	318
高中以下	838
合计	1,87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为了制定适应市场化运作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活力，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实行员工工资收入与工作绩效直接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不断增强员工的使命感、责任心、积极性和创新性，促进员工岗位职责全面落实，促进各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强化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动力、以生产为核心、以管理为保障的薪酬管理体制。

2. 薪酬标准的确定体现“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

3. 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其中，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员工工作绩效和公司经济效益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奖金则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4. 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项目奖的薪酬体系，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技术人才。

5. 针对一线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加计件绩效工资制的薪酬管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根据实际产量核算薪资与奖金，与产量、工时和质量等进行联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了持续、多样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制度与文化培训、通用知识素养培训、安全知识培训、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等。

2.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以及健全的制度流程。通过持续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建立基本功扎实的各级人才梯队，以此提升组织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及战略目标的达成。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原则、方式、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制定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2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934,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733,702.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6.8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每年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年度经营成果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控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细化内控制度，保证内控机制有效运行，达到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从而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诚信经营、绿色共赢”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并始终坚持将低碳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融入生产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无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引领绿色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同时，亦持续关注自身运营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2021 年我们开展了温室气体盘查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核查。2021 年范畴 1 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5921.25 吨二氧化碳当量，范畴 2 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27977.95 吨二氧化碳当量，范畴 3 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809973.78 吨二氧化碳当量。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公司使用的能源仅涉及外购电力。贵阳新材的电力来源的南方电网，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贵州电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水平，2021 年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达 42.5% 以上。义龙新材依托兴义市周边电力供应体系，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积极的沟通与协商，与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署了《清洁能源供电合同》，购买水电 22,000 万千瓦时，2021 年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达 77.5%。

公司所有厂址均不在或邻近水资源保护区，生产和生活所用的淡水均来自市政供给，各厂址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按要求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未因取水及排放给当地水源带来负面影响。2021 年公司总取水量为 475.86 兆升。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经营、工业加工以及卫生设施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在排放或处置之前进行分类、监控、控制和处理。通过制造过程

中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以及在产业链中开展废旧电池材料的回收再利用等，以实现循环经济、绿色发展。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主要涉及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旧包装物、废旧匣体、废旧劳保用品、设备维护废旧配件和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等。为消除固体废弃物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我们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废弃物处置合同。厂区内特设置废弃物暂存区域，达到处置量后及时移交给第三方处置，且填写废弃物转移联单与废旧物资申请/处理单，作为收集和监测废弃物相关的管理凭证，确保公司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效率。

2021 年公司共产生一般废弃物 591.22 吨，危险废弃物 62.36 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为公司环境管理搭建结构化的运行机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采用系统化的方法，加强环境管理，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和资源，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前提下，使公司的环境绩效不断提高。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改变能源结构、降低能源消耗等方式，有效降低碳排放。

使用清洁能源：贵阳新材的电力来源的南方电网，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贵州电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水平，2021 年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达 42.5%以上。义龙新材依托兴义市周边电力供应体系，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积极的沟通与协商，与贵州顶效开发区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署了《清洁能源供电合同》，购买水电 22000 万千瓦时，2021 年清洁能源电量占比达 77.5%。

降低能源消耗：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设备生产和运行效率，提高产品合格率，并识别主要用能工序、主要用能设备、主要用能岗位，识别节能改善点，策划节能改善实施项目，制定实施计划，落实节能改善。优化生产计划，降低设备空载率，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大节能降耗宣传，加大员工节能意识培训，提升员工节能意识，注重跑冒滴漏能源使用端节能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提升设备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加大对重要能源岗位节能知识培训，提升设备操作人员节能管理知识。

报告期内公司对空压机系统进行余热回收改造，共节能 5,712,750KWh。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科学性分析产品生产的各环节对环境的影响，公司采用 LCA 生命周期评估工具对产品从所有原料进料以及生产涉及的配料、烧结、粉碎、包装四个生产工艺环节对全球增温、氮氧化物、PM2.5、臭氧损耗等 10 项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以全球增温潜值角度出发，LCA 判断出前驱体原料以及能源体系对环境的影响最大。

因此，公司通过改变能源结构，拓宽资源回收布局，以使用更多的清洁能源与回收料来达到资源节约和减排的目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环境合规的日常管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所有工厂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评批复。我们建立《合规性义务控制程序》，由行政部负责获取、识别、传达、更新适用于公司的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收集频率为半年一次，同时根据各部门报送情况及时更新；监督检查各岗位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从分类、获取、识别、传达、更新、监督检查等程序步骤上，全方位保证企业合规性控制质量。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的绿色宣传，将公司的环保政策与理念向员工传达，有效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同时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对上游供应商进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宣贯，要求供应商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体系的同时，提升供应链环境绩效。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具体信息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5.60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20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困难帮扶政策，公司以消费扶贫行动助力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秋新村的脱贫攻坚工作。2021 年，公司共向从江县秋新村的贫困农户采购了 2000 只“林下生态鸡”，彰显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公司在黔西南州安龙县（原国家级贫困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义龙新材。作为黔西南州重点引进的龙头企业，义龙新材充分发挥其产品和技术优势，抢抓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以敢为人先的精神，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用产业助力黔西南州脱贫攻坚。2017 年《中共黔西南州委、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强州发展战略的意见》把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项目确定为黔西南州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依托项目，列入推进“两化”融合发展的经典示范项目中，要求依托振华新材，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优势

比较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的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完善的锂电池产业链条。自义龙新材落户安龙县以来，已有效解决员工就业近 1200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60 人，2021 年度发放职工薪酬 1.04 亿元，人均薪酬达 9.47 万元。公司自 2017 年在义龙安家落户以来，解决了成百上千人的就业问题，让许多年轻人可以在家乡挣钱养家。义龙新材落地安龙，增加了当地财政收入和社会消费的同时，促进了当地资源开发利用。同时，给当地建筑、建材、酒店、餐饮、商贸、物流等产业发展带来巨大商机，许多贫困农户就地创业，通过当地土特产买卖、农家乐等形式转商致富。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证公司所有股东及债权人能够公平、公正、公开的享有权益。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尊重法律赋予员工的各项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制定了《劳工实践和人权政策管理政策》《反奴隶制管理规范》《禁止使用童工及相应补救措施》等政策，不断强化依法用工、规范用工、诚信用工，落实劳动合同管理，遵守劳动合同规定，及时、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手续。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0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2,101,89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25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致力于打造透明供应链，承诺为所有供应商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不参与共谋、合谋、相互勾结等行为，扰乱公平竞争环境和条件，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每年与所有供应商签署阳光协议，协议中对不正当竞争、舞弊、利益冲突、贿赂、泄露商业机密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持续提升供应商商业道德意识与管理能力。

公司制定了《顾客需求控制程序》《顾客满意调查控制程序》《顾客投诉退货处理工作指示》等管理文件，由市场部、品质保证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及计划与物料部协同合作，竭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

针对客户投诉，我们建立系统化的客户投诉/退货处理流程，对各个环节均设定处理时效，根据投诉项目类型明确相关职责部门。在收到客户投诉/退货需求时，由相关部门按 5W2H 模式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改善措施，跟踪改善效果。

公司根据《商业秘密管理办法》对客户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通过保密协议的签订、客户资料专人专柜管理、客户名代码化和外来人员管理等措施，保证客户隐私及资料信息不外泄。报告期内，无客户隐私泄露事件发生。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通过设定顾客品质投诉率、投诉处理率、产品合格率及客户满意度等多重目标指标以控制产品质量，并按照控制计划要求对产品质量从进料、生产、成品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系统且全面的监控。

对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过程和关键环节，公司实施重点监控和检测，制定专项改善方案，确保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的监控，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召回事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尊重和平等为原则，为不同性别、年龄、民族、学历的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和发展机会，打造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公司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贵州省，少数民族众多且经济较为落后，公司采取人才本地化战略以支持当地经济发展，为少数民族员工提供就业机会。此外，公司为失健人士提供适宜的工作岗位及工作环境，逐年增加失健人士的雇佣人数。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党总支目前有贵阳和义龙两个支部，共有党员 49 名，2021 年发展党员 6 名。党组织较好地发挥了把方向的作用，领导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组织党员认真进行党史学习教育，将党史教育同解决公司实际问题和党员群众困难结合起来，切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公司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服务职工，以正当维护、建功立业、技能提升、自身建设等重点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工会管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了传统节日慰问，组织了纪念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羽毛球赛、篮球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认真开展了建功立业活动和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同时，立足实际，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引导职工凝聚合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上市公司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_T 29490-2013》，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规划发展部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颁发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手册》，确立了知识产权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门职责，建立了《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 12 个程序文件，对公司知识产权创造、申请、转让等全流程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

2021 年公司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并成功通过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验收，获得贵州省 2019-2020 年度专利奖金奖的荣誉。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参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制定并执行包括《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贵阳新材和义龙新材均已通过 ISO/IEC 27001:2013 体系认证。公司定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持续追踪。同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全面提升员工的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包括向各部门相关人员定期展开信息安全培训以及在公共区域进行信息安全保护宣传。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健全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方式，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内在价值。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振华集团、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电金投和深科技	注 1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向黔新、董侠、王敬、伍杰、苟辉英、梅铭、李路	注 2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基金	注 3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发行前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注 4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振华集团、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电金投和深科技	注 5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向黔新、董侠、王敬、伍杰、苟辉英、梅铭、李路	注 6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基金	注 7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振华新材、控股股东振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	注 8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否	否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公司	注 10	长期	是	是	否	否
	其他	振华集团、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电金投和深科技	注 11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分红	公司	注 13	长期	是	是	无	无
	分红	振华集团	注 14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中电金投和深科技、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基金	注 15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振华集团	注 16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电子	注 18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振华集团	注 19	长期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彩虹集团	注 20	长期	是	是	无	无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限售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售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回购/提议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六、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注 3 鑫天瑜投资、鑫天瑜六期、国投基金的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注 4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上市前股东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股份减持，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单位将稳定且长期地持有公司的股票，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三、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四、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七、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三、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七、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八、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注7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四、若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单位作为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9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享有表决权）。

注 10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二、本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三、不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注 13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注 14 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单位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注 15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含子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控制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中国电子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在振华新材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子作为振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16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单位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单位或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

业，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新材料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承诺将不会向振华新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单位作为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控制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单位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注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利用担任振华新材（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谋求振华新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振华新材的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振华新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振华新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市场化的原则，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振华新材料签订的所有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振华新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振华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直接或间接占用振华新材资金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作为振华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振华新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审议涉及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控制/任职的主体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新材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规范履行、减少与振华新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致使振华新材遭受损失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将承担有关的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在振华新材合法有效存续，本人作为振华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18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振华新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振华新材系中国电子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
- (3) 中国电子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振华新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电子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振华新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中国电子充分尊重振华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中国电子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注 19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振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振华新材系振华集团正极材料业务最终整合唯一平台
- (3) 振华集团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振华新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振华集团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振华新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振华集团充分尊重振华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振华集团将不会违规干预振华新材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注 20 彩虹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彩虹集团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实现彩虹新材料：第一，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不谋求振华新材的客户及市场；第二，不与振华新材在客户、供应商、资金流等方面新增交叉。未来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需要彩虹新材料放弃或处置正极材料业务，彩虹集团将确保彩虹新材料予以全力配合；

- (2) 除彩虹新材料（含其控制的子公司）外，彩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振华新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振华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负较大数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全资子公司义龙新材因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自动线循环线体”进行采购。经公开评审，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为关联方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本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150 万元。具体请见《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p> <p>截止本次年报披露日，本次采购合同中的设备已全部交付。</p>	<p>详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p>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电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	0.30%	0	90,102.02	90,102.02	0
振华财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000	0.30%	0	65,357.35	65,357.35	0
合计	/	/	/	0	155,459.37	155,459.37	0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电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000	3.75%-3.8%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振华财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00	3.75%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合计	/	/	/	44,500	44,500	44,500	44,5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电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合授信	100,000.00	48,300.00
中电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金融业务	10,000.00	10,000.00
振华财务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合授信	150,000.00	126,230.36

注：

(1) 中电财务综合授信 1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8,300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33,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15,300 万元。

(2) 中电财务其他金融业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

(3) 振华财务综合授信 15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26,230.36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11,500 万元，票据贴现业务 114,730.36 万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7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9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9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新材共同为义龙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40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2	0.00	0.00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www.sse.com.cn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11-1	2021-11-30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24.97	已赎回	是	是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12-1	2021-12-30	募集资金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24.97	已赎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01,121,010.25	1,235,217,871.14	1,235,217,871.14	1,235,217,871.14	573,516,852.75	46.43%	573,516,852.75	46.4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否	首发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72,731,151.8	11.19%	2022-12-31	否	是	注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否	首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785,700.95	75.39%	2021-12-31	否	是	不适用	88,937,308.98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首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首发	35,217,871.14	35,217,871.14	0.00	0.0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1：公司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到账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子公司贵阳新材实施的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考虑到公司上市前财务费用较高、资源相对有限，且子公司义龙新材实施的义龙二期项目同时在建，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此外，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情况。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存在延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到账时间较晚，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子公司贵阳新材实施的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筹，考虑到公司上市前财务费用较高、资源相对有限，且子公司义龙新材实施的义龙二期项目同时在建，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此外，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基于目前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事项业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17.2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37 号），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名 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1,470.57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4,846.68
合计	16,317.25

具体请见《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请见《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0元。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请见《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获利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1.1	2021.11.30	0	3.1%	24.97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2.1	2021.12.30	0	3.1%	24.97
合计		20,000					49.44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请见《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201,107	100.00	36,453,498	0	0	0	36,453,498	368,654,605	83.2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59,766,812	48.09	3,737,197	0	0	0	3,737,197	163,504,009	36.91
3、其他内资持股	172,434,295	51.91	32,693,346	0	0	0	32,693,346	205,127,641	46.3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1,535,592	30.564	32,693,346	0	0	0	32,693,346	134,228,938	3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898,703	21.342	0	0	0	0	0	70,898,703	16.01
4、外资持股	0	0	22,955	0	0	0	22,955	22,955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22,955	0	0	0	22,955	22,955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4,280,205	0	0	0	74,280,205	74,280,205	16.77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74,280,205	0	0	0	74,280,205	74,280,205	16.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32,201,107	100.00	110,733,703	0	0	0	110,733,703	442,934,81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733,703股，并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332,201,107股，本次发行110,733,70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442,934,810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110,733,703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0,733,70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24,484,168.14元。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较发行前相应增加，公司2021年末的每股净资产6.61元较上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3.85 元增加了 2.76 元；但因公司当年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提升，每股收益由上年的-0.51 元增长至 1.12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振华集团	0	0	125,380,000	125,380,000	首发限售	2024-9-14
中电金投	0	0	28,786,812	28,786,812	首发限售	2024-9-14
鑫天瑜投资	0	0	25,120,000	25,12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国投基金	0	0	23,785,600	23,785,600	首发限售	2022-9-14
鑫泰中信	0	0	10,000,000	10,0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鑫天瑜六期	0	0	10,000,000	10,0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董侠	0	0	7,800,000	7,8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熊小川	0	0	5,980,000	5,98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向黔新	0	0	5,600,000	5,6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深科技	0	0	5,600,000	5,600,000	首发限售	2024-9-14
德笙投资	0	0	5,000,000	5,0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银河粤科	0	0	4,879,120	4,879,120	首发限售	2022-9-14
青域知行	0	0	4,879,120	4,879,120	首发限售	2022-9-14
鼎洪投资	0	0	4,879,120	4,879,120	首发限售	2022-9-14
施全根	0	0	4,600,000	4,6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王钦万	0	0	3,600,000	3,6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天津鑫合	0	0	2,673,600	2,673,600	首发限售	2022-9-14
赵孝连	0	0	2,500,000	2,5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加法壹号	0	0	1,951,648	1,951,648	首发限售	2022-9-14
深圳立达	0	0	1,951,648	1,951,648	首发限售	2022-9-14
吴勇	0	0	1,900,000	1,9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陈林	0	0	1,890,000	1,89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李淑花	0	0	1,600,000	1,6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北京立达	0	0	1,463,736	1,463,736	首发限售	2022-9-14
南山创维	0	0	1,440,000	1,44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潘丹	0	0	1,400,000	1,4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邹延龙	0	0	1,372,000	1,372,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袁辰辰	0	0	1,366,000	1,366,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蔡健	0	0	1,219,780	1,219,780	首发限售	2022-9-14
江西立达	0	0	1,200,000	1,2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单群	0	0	1,100,000	1,1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洪斌	0	0	1,096,000	1,096,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范春霞	0	0	1,070,000	1,07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闵沛农	0	0	1,060,000	1,06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中海投资	0	0	1,032,000	1,032,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李玲	0	0	975,824	975,824	首发限售	2022-9-14
沈星	0	0	960,000	96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张晓	0	0	922,000	922,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刘胜梅	0	0	880,000	88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天大北洋	0	0	800,000	8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李宁	0	0	750,000	75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殷筑安	0	0	713,000	713,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方明	0	0	664,000	664,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曹锋军	0	0	634,285	634,285	首发限售	2022-9-14
余静	0	0	600,000	60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许宁	0	0	562,000	562,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赵和平	0	0	540,000	54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陈清洁	0	0	487,912	487,912	首发限售	2022-9-14
秦良娟	0	0	487,912	487,912	首发限售	2022-9-14
慧银投资	0	0	480,000	480,000	首发限售	2022-9-14
其他首发限售股东	0	0	16,567,990	16,567,990	首发限售	2022-9-14
中信建投投资	0	0	4,429,348	4,429,348	战略配售	2023-9-14
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073,370	11,073,370	战略配售	2022-9-14
宁德时代	0	0	6,561,999	6,561,999	战略配售	2022-9-14
孚能产投	0	0	3,280,998	3,280,998	战略配售	2022-9-14
南京国轩	0	0	1,968,599	1,968,599	战略配售	2022-9-14
天津力神	0	0	1,968,599	1,968,599	战略配售	2022-9-14
蓝科锂业	0	0	1,968,599	1,968,599	战略配售	2022-9-14
南方资产	0	0	984,299	984,299	战略配售	2022-9-14
乡村产业投资	0	0	984,299	984,299	战略配售	2022-9-14
网下限售股份	0	0	4,004,988	4,004,988	新股网下发 行限售	2022-3-14
合计	0	0	369,426,205	369,426,205	/	/

注：新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具体请见《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1-9-2	11.75	110,733,703	2021-9-14	110,733,703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733,703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733,703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32,201,107 股增加至 442,934,810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42.56 亿元，负债总额 29.7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3%；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69.52 亿元，负债总额 40.2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8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125,380,000	28.31	125,380,000	125,38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0	28,786,812	6.50	28,786,812	28,786,812	无	/	国有法人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5,120,000	5.67	25,120,000	25,12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23,785,600	5.37	23,785,600	23,785,6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73,370	11,073,370	2.50	11,073,370	11,073,370	无	/	其他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0,000,000	2.26	10,000,000	10,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0,000,000	2.26	10,000,000	10,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董侠	0	7,800,000	1.76	7,800,000	7,8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熊小川	403,285	6,383,285	1.44	5,980,000	5,98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9,799	6,299,799	1.42	6,299,799	6,561,999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琴英	4,808,094	人民币普通股	4,808,094					
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7,588	人民币普通股	2,987,588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5,979	人民币普通股	2,575,97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591	人民币普通股	2,395,591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1,422	人民币普通股	1,941,422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4,256	人民币普通股	1,584,256					
郭超	1,365,665	人民币普通股	1,365,665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319	人民币普通股	1,309,319					
赵建平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刘玮巍	1,151,379	人民币普通股	1,151,37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4.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380,000	2024-9-14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8,786,812	2024-9-14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0,000	2022-9-1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785,600	2022-9-1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73,370	2022-9-1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22-9-1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22-9-1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董侠	7,800,000	2022-9-1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99,799	2022-9-1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熊小川	5,980,000	2022-9-14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4.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9-14	2022-9-1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4	2022-9-1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配的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73,370	2022-9-14	0	11,073,37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4,429,348	2023-9-14	0	4,429,34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付贤民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上市公司简称：振华科技；股票代码：000733；持股比例：32.94%。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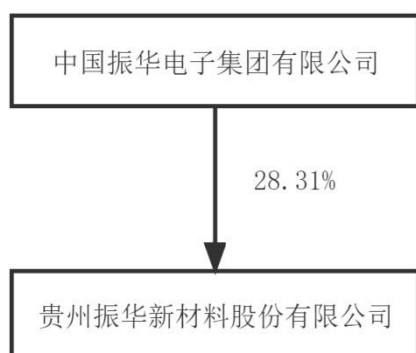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成立日期	1989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上市公司简称</th> <th>证券代码</th> <th>中国电子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彩虹新能源</td> <td>00438HK</td> <td>74.91%</td> </tr> <tr> <td>2</td> <td>中电华大科技</td> <td>00085HK</td> <td>59.4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1	彩虹新能源	00438HK	74.91%	2	中电华大科技	00085HK	59.42%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电子持股比例										
1	彩虹新能源	00438HK	74.91%										
2	中电华大科技	00085HK	59.42%										

	3	深桑达 A	000032	47.56%
	4	中国软件	600536	41.7%
	5	中国长城	000066	40.92%
	6	深科技	000021	34.51%
	7	中电光谷	00798HK	33.67%
	8	振华科技	000733	32.94%
	9	南京熊猫	600775/00553HK	29.98%
	10	安路科技	688107	29.17%
	11	晶门半导体	02878HK	28.33%
	12	冠捷科技	000727	28.13%
	13	上海贝岭	600171	25.00%
	14	彩虹股份	600707	21.05%
	15	奇安信-U	688561	20.26%
	16	澜起科技	688008	14.30%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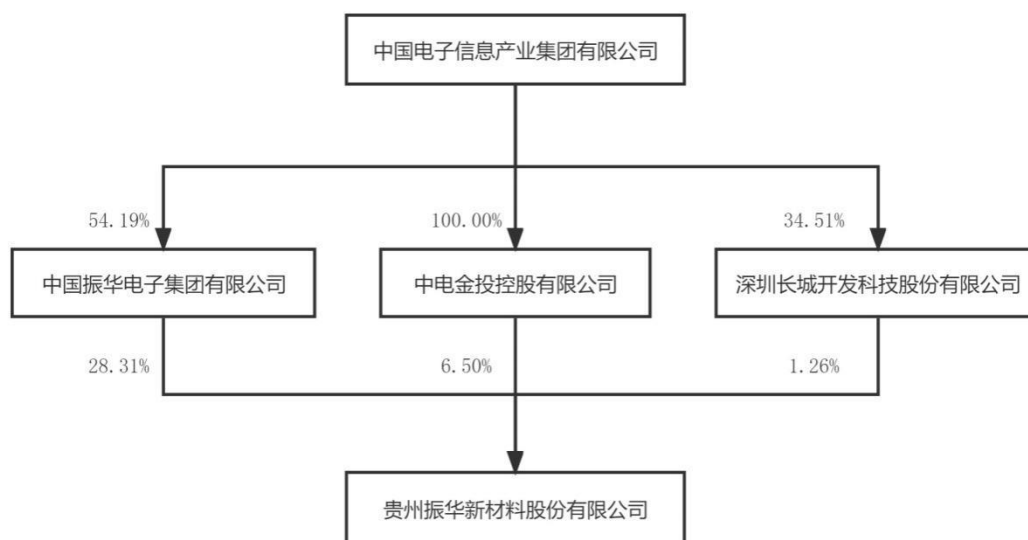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66 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振华新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振华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相关披露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和附注五（三十二）所述。

振华新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振华新材公司营业收入为 5,514,900,409.08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432.07%，因营业收入是振华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振华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及评价与营业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价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对营业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检查异常波动。结合行业特征以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送货单、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振华新材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6) 对重要客户,函证交易及未结算余额;通过走访、工商信息查询,确定客户是否真实,是否与振华新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1. 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相关披露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和附注五(三)所述。

振华新材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64,672,390.76 元,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88%,对应的坏账准备为 122,712,087.98 元。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振华新材公司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坏账的客观证据和计算坏账准备的控制;(2) 了解振华新材公司的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等;(3)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4) 选取样本对金额较大及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振华新材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较长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振华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我们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账龄较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6)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及市场条件等因素,对振华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评估;(7)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进一步验证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振华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振华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振华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振华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振华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振华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振华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信翠双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永毡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70,991,345.96	297,483,16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4,760,175.68	5,562,403.27
应收账款	七、5	964,672,390.76	470,054,602.0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38,510,760.13	272,675,020.00
预付款项	七、7	54,252,861.68	65,497,107.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28,372.89	258,37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519,820,736.05	1,056,531,331.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0,524,245.61	173,491,676.48
流动资产合计		4,893,760,888.76	2,341,553,68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5,121,106.83	26,950,68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767,129,570.71	1,663,410,195.72
在建工程	七、22	50,810,291.48	58,606,64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01,195,924.65	104,032,474.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841,338.04	7,854,49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7,882,915.65	50,689,09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4,444,079.57	2,959,87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8,425,226.93	1,914,503,463.03
资产总计		6,952,186,115.69	4,256,057,14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20,802,647.30	495,541,944.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71,143,435.36	830,060,153.08
应付账款	七、36	1,281,767,892.04	382,408,30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549,625.73	254,66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110,101.18	14,579,667.37
应交税费	七、40	14,764,957.35	1,715,101.66
其他应付款	七、41	931,105.09	950,673.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42,109,460.80	73,085,101.6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28,490,780.00	16,082,056.53
流动负债合计		3,421,670,004.85	1,814,677,66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79,565,100.00	1,131,002,6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2,274,490.04	29,263,56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257,330.79	1,500,44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096,920.83	1,161,766,616.09
负债合计		4,024,766,925.68	2,976,444,28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2,934,810.00	332,201,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127,420,593.05	1,002,936,42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225.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8,171,969.35	5,332,193.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38,882,592.52	-60,856,8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7,419,190.01	1,279,612,865.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7,419,190.01	1,279,612,86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52,186,115.69	4,256,057,147.23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11,338.77	800,12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00.00	2,159,792.4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34,940,729.64	512,582,290.6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0,673.22	211,378.06
流动资产合计		1,878,128,741.63	515,753,58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369,108,856.83	1,360,938,43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075.47	876,2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400,932.30	1,361,814,662.64
资产总计		3,247,529,673.93	1,877,568,24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4,166.67	100,111,87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32,959.81	782,708.89
应交税费		146,975.78	131,420.08
其他应付款		184,046.74	239,851.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376,388.87	376,38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644,537.87	101,642,24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501,644,537.87	501,642,24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2,934,810.00	332,201,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9,081,276.01	1,004,597,10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71,969.35	5,332,193.23
未分配利润		155,687,855.61	33,795,59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5,885,136.06	1,375,926,00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7,529,673.93	1,877,568,245.66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14,900,409.08	1,036,502,871.1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514,900,409.08	1,036,502,871.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43,216,748.95	1,182,124,160.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710,237,158.57	975,704,02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285,090.04	12,481,494.80
销售费用	七、63	17,954,282.61	10,258,100.55
管理费用	七、64	70,433,653.98	68,486,941.15
研发费用	七、65	149,435,386.08	64,961,043.48
财务费用	七、66	77,871,177.67	50,232,560.37
其中:利息费用		83,012,855.69	49,084,300.98
利息收入		6,990,237.18	1,012,913.71
加:其他收益	七、67	9,566,403.16	8,499,19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632,369.49	-2,530,993.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61,195.49	-2,530,99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0,851,123.48	-56,434,28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099,408.76	-7,980,982.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130,718.06	-204,068,350.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36,902.71	1,135,408.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4,007.55	1,819,95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833,613.22	-204,752,900.8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1,254,385.36	-35,206,48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579,227.86	-169,546,414.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579,227.86	-169,546,414.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579,227.86	-169,546,414.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25.0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25.0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588,452.95	-169,546,414.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588,452.95	-169,546,414.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78	-0.5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78	-0.5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922.81	25,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20,538.56	4,744,812.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473,207.34	-302,135.70
其中: 利息费用		17,529,486.09	15,697,736.10
利息收入		29,601,723.39	16,660,809.68
加: 其他收益		22,570.31	664,46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8,161,195.49	-2,530,993.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61,195.49	-2,530,99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98	-68.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32,038.75	-6,334,277.59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32,038.75	-6,334,277.5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32,038.75	-6,334,277.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32,038.75	-6,334,277.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25.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741,263.84	-6,334,277.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9,677,350.31	747,174,62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5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9,062,479.07	97,996,17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771,780.72	845,170,80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330,274.06	879,311,20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108,685.03	96,912,60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09,215.28	44,461,77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309,765.84	15,425,6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957,940.21	1,036,111,2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3,840.51	-190,940,39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00.00	162,6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33,244.44	162,6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895,643.76	157,480,15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2,47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95,643.76	179,957,15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62,399.32	-179,794,50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545,118.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000,000.00	1,5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60,914,610.52	80,050,22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459,728.83	1,596,050,22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687,500.00	931,493,58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510,172.12	71,994,45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2,385,004.54	312,893,85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582,676.66	1,316,381,89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877,052.17	279,668,33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6.59	-1,92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329,209.95	-91,068,497.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08,662.24	160,077,15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337,872.19	69,008,662.24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383.04	769,1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383.04	769,17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057.33	3,335,4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0.00	21,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116.85	3,212,5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174.18	6,569,48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791.14	-5,800,31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22,909.57	240,9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22,909.57	240,9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7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0	4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0.00	517,47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977,090.43	-276,492,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1,545,118.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545,118.31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37,194.42	15,446,97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5,825.43	1,91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33,019.85	217,358,37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512,098.46	282,641,62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121.88	450,80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1,338.77	800,121.88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1,002,936,424.91				5,332,193.23		-60,856,859.22		1,279,612,865.92		1,279,612,865.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201,107.00				1,002,936,424.91				5,332,193.23		-60,856,859.22		1,279,612,865.92		1,279,612,86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9,225.09		12,839,776.12		399,739,451.74		1,647,806,324.09		1,647,806,32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25.09				412,579,227.86		412,588,452.95		412,588,45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1,235,217,871.14		1,235,217,871.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1,235,217,871.14		1,235,217,871.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39,776.12	-12,839,77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39,776.12	-12,839,776.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934,810.00				2,127,420,593.05	9,225.09	18,171,969.35	338,882,592.52		2,927,419,190.01				2,927,419,190.01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1,002,936,424.91				5,332,193.23		108,689,554.97		1,449,159,280.11		1,449,159,28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201,107.00				1,002,936,424.91				5,332,193.23		108,689,554.97		1,449,159,280.11		1,449,159,280.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546,414.19		-169,546,414.19		-169,546,41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546,414.19		-169,546,414.19		-169,546,41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201,107.00				1,002,936,424.91				5,332,193.23		-60,856,859.22		1,279,612,865.92						1,279,612,865.92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1,004,597,107.87				5,332,193.23	33,795,592.98	1,375,926,001.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201,107.00				1,004,597,107.87				5,332,193.23	33,795,592.98	1,375,926,00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9,225.09		12,839,776.12	121,892,262.63	1,369,959,134.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25.09			134,732,038.75	134,741,263.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	1,235,217,871.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733,703.00				1,124,484,168.14						1,235,217,871.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839,776.12	-12,839,776.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39,776.12	-12,839,776.12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2,934,810.00				2,129,081,276.01		9,225.09		18,171,969.35	155,687,855.61	2,745,885,136.06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201,107.00				1,004,597,107.87				5,332,193.23	40,129,870.57	1,382,260,27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201,107.00				1,004,597,107.87				5,332,193.23	40,129,870.57	1,382,260,27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4,277.59	-6,334,27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4,277.59	-6,334,277.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201,107.00				1,004,597,107.87				5,332,193.23	33,795,592.98	1,375,926,001.08

公司负责人：侯乔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黔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5 日搬迁至贵阳，并变更名称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5069C；法定代表人：侯乔坤；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注册资本：33,220.1107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03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16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733,703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2,201,107 元变更为 442,934,81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32,201,107 股变更为 442,934,810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于 2021 年 9 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

本公司组织形式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有规划发展部、行政部、财务资产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党群工作部共六个部门，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设有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资材部、工程部、规划发展部、审计部、技术研发部、品管部、项目部、生产部、市场部、计划与物料控制部、信息中心、党群工作部、安全生产部十六个部门等，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设有深圳分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设有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0 家，注销 0 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

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五、38 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报告期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 使用下列信用准备矩阵: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0	4.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与政府的应收款项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无风险组合，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十）、（1）和（十）、（3）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0、（7）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0、（7）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0、（7）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③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已签订合同估计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2、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划分为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2.43-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3%	19.4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19.40-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

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的研发项目从前期调研到成熟应用，需经历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具体需经过调研、论证、立项、前期研究工作（包括配方和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制定技术标准等）、小试、中试、试产等若干阶段。公司以中试完成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以生产服务完成及加工商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3)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4)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附注五、35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销售商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针对内销业务，对于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公司以产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入库确认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以产品已经发出、移交给客户并签收确认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针对外销业务，公司以产品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资产价值不超过 4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42。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未发生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租赁、其他服务收入	13%、6%
消费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营业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20,138,503.04	68,957,185.47
其他货币资金	50,852,842.92	228,525,981.95
合计	1,470,991,345.96	297,483,167.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50,653,473.77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34,760,175.68	5,562,403.27
合计	134,760,175.68	5,562,403.2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40,375,183.00
合计		140,375,183.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375,183.00	100.00	5,615,007.32	4.00	134,760,175.68	7,946,290.38	100.00	2,383,887.11	30.00	5,562,403.2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375,183.00	100.00	5,615,007.32	4.00	134,760,175.68	7,946,290.38	100.00	2,383,887.11	30.00	5,562,403.27
合计	140,375,183.00	/	5,615,007.32	/	134,760,175.68	7,946,290.38	/	2,383,887.11	/	5,562,403.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0,375,183.00	5,615,007.32	4.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40,375,183.00	5,615,007.32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383,887.11	3,231,120.21			5,615,007.32
合计	2,383,887.11	3,231,120.21			5,615,007.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930,989,081.59
1 至 2 年	8,142,650.00
2 至 3 年	69,178,845.00
3 至 4 年	72,758,101.8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315,800.26
合计	1,087,384,478.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15,450.26	3.19	34,715,450.26	100.00		34,825,450.26	6.27	34,715,450.26	99.68	110,0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715,450.26	3.19	34,715,450.26	100.00		34,825,450.26	6.27	34,715,450.26	99.68	1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669,028.48	96.81	87,996,637.72	8.36	964,672,390.76	520,330,020.41	93.73	50,385,418.38	9.68	469,944,602.0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669,028.48	96.81	87,996,637.72	8.36	964,672,390.76	520,330,020.41	93.73	50,385,418.38	9.68	469,944,602.03
合计	1,087,384,478.74	—	122,712,087.98	—	964,672,390.76	555,155,470.67	—	85,100,868.64	—	470,054,602.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286,900.00	30,286,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圆柱电芯实业有限公司	1,062,724.34	1,062,724.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26,931.00	1,026,9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风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800.00	65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科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埃特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5,600.00	58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航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0	38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达创一科技有限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力信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赛比电池有限公司	11,075.00	11,0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69.92	8,26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715,450.26	34,715,450.2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0,989,081.59	37,239,563.27	4.00
1—2年	8,142,650.00	814,265.00	10.00
2—3年	38,879,195.00	11,663,758.50	30.00
3—4年	72,758,101.89	36,379,050.95	5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合计	1,052,669,028.48	87,996,63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715,450.26					34,715,450.2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385,418.38	37,611,219.34				87,996,637.72
合计	85,100,868.64	37,611,219.34				122,712,087.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第一名	679,949,979.76	62.53	27,197,999.20
2. 第二名	119,368,000.00	10.98	4,774,720.00
3. 第三名	46,353,407.13	4.26	14,026,263.57
4. 第四名	35,000,000.00	3.22	17,500,000.00
5. 第五名	32,941,500.00	3.03	1,317,660.00
合计	913,612,886.89	84.02	64,816,642.7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38,510,760.13	272,675,020.00
合计	638,510,760.13	272,675,02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成本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2,675,020.00	365,835,740.13		638,510,760.13
合计	272,675,020.00	365,835,740.13		638,510,760.13

本公司视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前贴现或背书转让，因此将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07,824.10
合计	49,407,824.1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40,286,623.94	309,432,556.86
合计	2,540,286,623.94	309,432,556.86

注：公司除了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其他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不予终止确认。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240,361.68	99.98	1,956,161.18	2.99
1 至 2 年	12,500.00	0.02	63,291,889.63	96.63
2 至 3 年			249,056.58	0.38
3 年以上				
合计	54,252,861.68	100.00	65,497,107.3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义龙电力有限公司	50,935,636.60	93.89
2. 宁波金雷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2,000.02	1.63
3. 贵阳新奇微波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21,000.00	1.14
4.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161.80	1.10
5. 西安临潼硅碳棒厂	566,000.00	1.04
合计	53,603,798.42	98.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372.89	258,376.14
合计	228,372.89	258,37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7,377.49
1 年以内小计	87,377.49
1 至 2 年	160,54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1,871.82
合计	359,794.3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72,416.82	181,995.00
代扣代缴款	87,377.49	81,587.01
其他		117,431.62
合计	359,794.31	381,013.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765.67	111,871.82	122,637.4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83.93		8,783.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549.60	111,871.82	131,421.4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1,871.82					111,871.8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765.67	8,783.93				19,549.60
合计	122,637.49	8,783.93				131,421.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德骏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545.00	1-2年	44.62	16,054.50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保证金	89,636.06	5年以上	24.91	89,636.06
代扣员工房租	代扣公租房房租	50,653.32	1年以内	14.08	2,026.1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押金)	20,315.76	5年以上	5.65	20,315.76
代扣员工物管费	代扣公租房物管	20,315.76	1年以内	5.65	812.63
合计	/	341,465.90	/	94.91	128,845.0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1,301,349.87	115,756.50	841,185,593.37	576,814,328.10	253,479.96	576,560,848.14
在产品	310,456,819.92	1,319,370.31	309,137,449.61	274,705,096.76	10,824,884.87	263,880,211.89
库存商品	327,482,357.42	1,457,356.58	326,025,000.84	207,448,072.25	4,664,619.07	202,783,453.1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1,273,732.20		21,273,732.20	5,210,301.85		5,210,301.85
委托加工物资	22,198,960.03		22,198,960.03	9,929,294.37	1,832,777.96	8,096,516.41
合计	1,522,713,219.44	2,892,483.39	1,519,820,736.05	1,074,107,093.33	17,575,761.86	1,056,531,331.4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3,479.96	115,756.50		253,479.96		115,756.50
在产品	10,824,884.87	2,457,508.71		11,963,023.27		1,319,370.31
库存商品	4,664,619.07	1,983,512.31		5,190,774.80		1,457,356.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832,777.96			1,832,777.96		
合计	17,575,761.86	4,556,777.52		19,240,055.99		2,892,483.3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进项税	85,732,696.49	152,462,655.66
待认证进项税	22,533,115.93	17,623,394.62
预交所得税	1,792,923.15	2,703,701.48
待处理财产损益	465,510.04	701,924.72
合计	110,524,245.61	173,491,676.4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938,238.53			7,812,646.98						29,750,885.51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12,447.72			348,548.51	9,225.09					5,370,221.32	
小计	26,950,686.25			8,161,195.49	9,225.09					35,121,106.83	
合计	26,950,686.25			8,161,195.49	9,225.09					35,121,106.8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67,091,827.61	1,663,357,173.44
固定资产清理	37,743.10	53,022.28
合计	1,767,129,570.71	1,663,410,19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6,865,188.18	817,587,256.44	8,046,199.28	14,197,712.30	1,916,696,35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794,982.82	2,646,869.03	4,532,712.78	216,974,564.63
(1) 购置		4,659,780.24	1,506,514.97	2,382,143.98	8,548,439.1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5,135,202.58	1,140,354.06	2,150,568.80	208,426,125.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37,433.50	72,155.47	909,588.97
(1) 处置或报废			837,433.50	72,155.47	909,588.97
4. 期末余额	1,076,865,188.18	1,027,382,239.26	9,855,634.81	18,658,269.61	2,132,761,331.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343,433.80	173,282,264.97	4,514,648.54	5,198,835.45	253,339,182.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534,931.24	81,914,825.30	1,021,733.59	2,736,601.57	113,208,091.70
(1) 计提	27,534,931.24	81,914,825.30	1,021,733.59	2,736,601.57	113,208,09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820,986.12	56,784.09	877,770.21
(1) 处置或报废			820,986.12	56,784.09	877,770.21
4. 期末余额	97,878,365.04	255,197,090.27	4,715,396.01	7,878,652.93	365,669,504.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8,986,823.14	772,185,148.99	5,140,238.80	10,779,616.68	1,767,091,827.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6,521,754.38	644,304,991.47	3,531,550.74	8,998,876.85	1,663,357,173.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77.92	20,394.31
其他	33,165.18	32,627.97
合计	37,743.10	53,022.28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810,291.48	58,606,642.21

工程物资		
合计	50,810,291.48	58,606,642.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	34,568,193.86		34,568,193.86	11,373,229.86		11,373,229.86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	15,541,052.19		15,541,052.19	47,233,412.35		47,233,412.35
110KV 全户内变电站	357,707.64		357,707.64			
沙文一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42,452.83		42,452.83			
零星工程	300,884.96		300,884.96			
合计	50,810,291.48		50,810,291.48	58,606,642.21		58,606,642.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沙文二期	780,569,100	11,373,229.86	23,194,964.00			34,568,193.86	12.89	4.43%	189,007.50			自筹借款
义龙二期	1,123,250,000	47,233,412.35	175,663,855.20	207,356,215.36		15,541,052.19	81.69	95.00%	30,563,446.04	7,201,814.50	4.90	自筹借款
110KV 全户内变电站	49,650,000		357,707.64			357,707.64	0.76	0.72%				自筹借款
沙文一期技改	400,000,000		42,452.83			42,452.83	0.01	0.01%				自筹借款
零星工程	1,400,000		1,370,795.04	1,069,910.08		300,884.96	97.91	78.05%				自筹
合计	2,354,869,100	58,606,642.21	200,629,774.71	208,426,125.44		50,810,291.48			30,752,453.54	7,201,814.5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040,562.20	2,042,688.57	4,659,019.74	118,742,27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513.28	126,513.28
(1) 购置			126,513.28	126,513.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040,562.20	2,042,688.57	4,785,533.02	118,868,783.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61,632.22	1,956,627.57	1,891,536.01	14,709,79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5,848.68	86,061.00	591,153.66	2,963,063.34

(1) 计提	2,285,848.68	86,061.00	591,153.66	2,963,06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47,480.90	2,042,688.57	2,482,689.67	17,672,859.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893,081.30		2,302,843.35	101,195,924.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178,929.98	86,061.00	2,767,483.73	104,032,474.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巴斯夫专利再许可费	4,061,041.67		4,061,041.67		
厂房改造	2,383,243.25		833,980.68		1,549,262.5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533,980.56	582,524.27	1,116,504.83		
中国电子委托担保费	876,226.39		584,150.92		292,075.47
合计	7,854,491.87	582,524.27	6,595,678.10		1,841,338.0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351,000.11	19,702,650.03	105,182,628.12	15,777,394.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9,132.53	55,369.88
可抵扣亏损	24,935,614.11	3,740,342.12	194,886,994.04	29,233,049.10
递延收益	22,274,490.04	3,341,173.50	29,263,568.23	4,389,535.23
财政贴息	7,325,000.00	1,098,750.00	8,225,000.00	1,233,750.00
合计	185,886,104.26	27,882,915.65	337,927,322.92	50,689,098.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382,205.24	1,257,330.79	10,002,985.72	1,500,447.86
合计	8,382,205.24	1,257,330.79	10,002,985.72	1,500,447.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6.98
可抵扣亏损	9,996,744.51	16,577,435.35
合计	9,996,744.51	16,577,962.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4,249,611.93	
2022 年	2,348,259.97	4,679,338.88	
2023 年			
2024 年	3,854,938.32	3,854,938.32	
2025 年	3,793,546.22	3,793,546.22	
合计	9,996,744.51	16,577,435.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及设备款	74,444,079.57		74,444,079.57	2,959,873.85		2,959,873.85
合计	74,444,079.57		74,444,079.57	2,959,873.85		2,959,873.8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288,411.2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45,000,000.00	395,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利息重分类	514,236.10	541,944.41
合计	520,802,647.30	495,541,944.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71,143,435.36	830,060,153.08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71,143,435.36	830,060,153.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135,010,157.58	225,046,723.92
设备	42,136,931.26	61,678,248.51
工程款	92,822,260.11	87,245,594.59
服务	2,034,925.00	2,573,681.90
其他	9,763,618.09	5,864,056.48
合计	1,281,767,892.04	382,408,305.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945,662.82	合同未到期
HIM Technologies Co, Ltd	6,682,682.62	合同未到期
常州华盈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981,871.11	合同未到期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7,259.74	合同未到期
哈盈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1,994,080.00	合同未到期
合计	85,041,556.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0,549,625.73	254,661.50
合计	30,549,625.73	254,661.5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74,602.50	194,956,177.72	178,502,865.84	31,027,914.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52,068.33	15,652,068.33	
三、辞退福利	5,064.87	99,271.79	22,149.86	82,186.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79,667.37	210,707,517.84	194,177,084.03	31,110,101.1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45,839.82	172,398,837.82	156,438,378.68	29,806,298.96
二、职工福利费		5,544,732.94	5,544,732.94	
三、社会保险费		8,393,569.31	8,393,569.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50,075.00	7,650,075.00	
工伤保险费		719,646.90	719,646.90	
生育保险费		23,847.41	23,847.41	
四、住房公积金		4,682,379.60	4,682,379.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6,762.68	3,792,658.05	3,299,805.31	1,209,615.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2,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2,000.00
合计	14,574,602.50	194,956,177.72	178,502,865.84	31,027,914.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21,631.62	15,021,631.62	
2、失业保险费		630,436.71	630,436.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652,068.33	15,652,068.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1,807.32	1,001,245.4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153,505.84	
个人所得税	1,745,278.07	290,60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567,235.95	303,1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26.51	70,087.18
教育费附加	7,554.22	30,037.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6.15	20,024.91
其他	16,913.29	
合计	14,764,957.35	1,715,101.6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1,105.09	950,673.63
合计	931,105.09	950,673.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561,674.95	616,633.53
其他	369,430.14	334,040.10
合计	931,105.09	950,673.6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0,500,000.00	71,7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1,609,460.80	1,335,101.64
合计	842,109,460.80	73,085,101.6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140,375,183.00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84,144,145.66	16,048,950.53
待结转销项税	3,971,451.34	33,106.00
合计	428,490,780.00	16,082,056.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29,565,100.00	831,002,6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579,565,100.00	1,131,002,6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还借款余额为970,065,100.00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429,565,100.00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为540,500,000.00元。

2、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29日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还借款余额为450,000,000.00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00,000,000.00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263,568.23	510,000.00	7,499,078.19	22,274,490.04	政府拨款
合计	29,263,568.23	510,000.00	7,499,078.19	22,274,490.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义龙一期项目-黔西南州 2017 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4,450,000.00			600,000.00		3,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500 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	3,383,349.34			579,999.96		2,803,349.38	与资产相关
3. 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二期）-2018 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912,313.90			2,572,962.00		2,339,351.90	与资产、收益相关
5. 第三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计划-贴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 年产 75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9,979.90			800,000.04		1,199,979.86	与资产相关
7.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1,12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8. 贵阳市 2013 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2500 万吨	1,149,983.99			200,000.04		949,983.95	与资产相关
9.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68,840.71			568,840.73		899,999.98	与资产、收益相关
10. 2011 年第一批企业	1,324,979.90			530,000.04		794,979.86	与资产相关

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7500吨-贴息补助							
11. 义龙一期项目-2018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890,000.00			120,000.00		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 义龙一期项目-2017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741,666.75			99,999.96		641,666.79	与资产相关
13. 低成本大单晶高镍三元材料研发制备		510,000.00				51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14. “大数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479,047.43			117,262.44		361,784.99	与资产相关
16.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3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773,333.33			489,940.00		283,393.33	与资产相关
18. 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488,461.21			228,461.21		26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19.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287,032.21			197,032.21		9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 2012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64,579.56			64,579.5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年度报告

21. 2011 年高新区区级 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263,568.23	510,000.00	7,499,078.19		22,274,490.04	29,263,568.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2,201,107.00	110,733,703.00				110,733,703.00	442,934,81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3号文《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8日止完成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110,733,70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工作。

贵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301,121,010.25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903,139.11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5,217,871.1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壹角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0,733,7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24,484,168.14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9,636,424.91	1,124,484,168.14		2,114,120,593.05
其他资本公积	13,300,000.00			13,300,000.00
合计	1,002,936,424.91	1,124,484,168.14		2,127,420,593.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3 号文《关于同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完成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110,733,70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工作。贵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301,121,010.25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903,139.11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5,217,871.1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壹元壹角肆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733,7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24,484,168.14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9,225.09		9,225.0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25.09				9,225.09		9,22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25.09				9,225.09		9,225.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32,193.23	12,839,776.12		18,171,969.3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332,193.23	12,839,776.12		18,171,969.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856,859.22	108,689,554.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856,859.22	108,689,554.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579,227.86	-169,546,414.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39,776.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882,592.52	-60,856,859.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77,774,102.83	4,680,111,529.52	1,036,399,976.89	975,704,020.59
其他业务	37,126,306.25	30,125,629.05	102,894.24	
合计	5,514,900,409.08	4,710,237,158.57	1,036,502,871.13	975,704,020.5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5,477,774,102.83
其他业务	37,126,306.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514,900,409.08
合计	5,514,900,409.0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7,994.17	1,969,011.86
教育费附加	710,568.92	843,862.22
资源税		
房产税	8,215,451.94	5,737,151.62
土地使用税	2,629,982.02	2,178,310.83
车船使用税	7,778.40	7,704.36
印花税	3,589,601.96	1,182,879.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3,712.63	562,574.81
合计	17,285,090.04	12,481,494.8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55,886.40	1,588,381.31
巴斯夫专利再许可费	4,160,075.08	5,489,539.19
租赁费	1,026,030.71	665,038.48
样品费	454,246.63	186,207.93
业务经费	283,240.84	902,156.48
差旅费	81,712.71	39,239.86
其他	993,090.24	1,387,537.30
合计	17,954,282.61	10,258,100.5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77,783.62	20,911,863.77
折旧费	13,135,037.54	6,863,353.43
修理费	6,508,730.74	3,510,853.65
水电费及物料消耗	1,315,103.33	349,609.08
办公费	2,821,728.98	1,212,492.80
差旅费	1,102,591.07	683,733.82
通讯费	290,402.70	305,581.49
业务招待费	308,348.38	303,502.82
无形资产摊销	2,838,542.34	2,791,244.48
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2,779,542.63	1,891,633.64
车辆使用费	496,729.57	350,757.70
停工损失		26,797,004.33
绿化费	126,441.50	332,703.50
劳动保护费	227,698.66	118,056.89
其他	3,804,972.92	2,064,549.75
合计	70,433,653.98	68,486,941.1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428,164.46	23,580,280.86
直接投入	92,596,827.51	29,225,776.00
折旧与摊销	8,638,751.95	6,463,288.1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2,281,553.37	3,675,384.37
装备调试费	4,965,503.60	1,165,048.55
其他费用	2,524,585.19	851,265.60
合计	149,435,386.08	64,961,043.4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012,855.69	49,084,300.98
利息收入	-6,990,237.18	-1,012,913.71
汇兑损失	4,623.43	2,432.69
汇兑收益	-5,340.02	-507.89
手续费支出	524,623.37	539,285.10
其他	1,324,652.38	1,619,963.20
合计	77,871,177.67	50,232,560.3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经费	2,092,960.53	
2021年2月11日-2021年2月17日春节用增产增效电补贴	1,000,000.00	
年产75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04	800,004.00
义龙一期项目-黔东南州2017年“百企改造”第一批专项切块资金	600,000.00	1,075,000.00
2013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500吨	579,999.96	579,996.00
2011年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年产7500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贴息补助	530,000.04	530,004.00
高比容量动力型镍钴锰三元材料产业化成果转化	489,940.00	26,666.67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480,001.47	106,566.63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68,840.71	361,016.4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后补助	420,000.00	1,200,000.00
2021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00,000.00	
2018年第九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300,000.00	
贵州省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创新研发中心建设	228,461.21	309,313.15
贵阳市2013年第一批工业结构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4	200,004.00
贵州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197,032.21	145,175.90
稳岗补贴	150,374.47	690,650.73
义龙一期项目-2018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制备及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17,262.44	117,262.44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拨工业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经费	100,000.02	
义龙一期项目-2017年第五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99,999.96	99,999.96
2012年贵州省科技厅、高新区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研发和检测平台服务项目)	64,579.56	193,752.00
2011年高新区区级技改扶持资金(第二批)	30,000.00	30,000.00
外贸进出口企业工业奖补资金	20,000.00	423,700.00
2020年贵州省高价值专利补助		500,000.00
贵州省商务厅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296,898.00

进口业务扶持资金		216,800.00
海曙区促进贞丰县、义龙新区招商引资及劳务协作补助资金		150,000.00
其他补贴	176,950.50	326,389.75
合计	9,566,403.16	8,499,199.6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61,195.49	-2,530,993.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1,17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632,369.49	-2,530,993.7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31,120.21	-2,383,887.1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611,219.34	-54,081,522.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83.93	31,125.5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0,851,123.48	-56,434,284.5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099,408.76	-7,980,982.3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099,408.76	-7,980,982.3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912.81	94,565.55	16,912.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912.81	94,565.55	16,912.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37,800.00	1,000,000.00	1,337,800.00
赔偿收入	223,880.32		223,880.32
其他	158,309.58	40,842.69	158,309.58
合计	1,736,902.71	1,135,408.24	1,736,90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千企改造、一企一策”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四季度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达产增产奖励资金	739,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年度贵州省专利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促生产稳就业保增长专项资金	498,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984.21	9,174.10	33,984.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984.21	9,174.10	33,984.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1,810,784.18	
其他	23.34		23.34
合计	34,007.55	1,819,958.28	34,007.5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691,319.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63,065.70	-35,206,486.64
合计	51,254,385.36	-35,206,486.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3,833,613.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958,403.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910,157.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40,298.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364.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45,172.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75
其他	-16,344,621.66
所得税费用	51,254,385.36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15,622.31	32,968,744.04
利息收入	6,990,237.18	1,012,913.71
其他	38,156,619.58	64,014,519.66
合计	49,062,479.07	97,996,177.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	10,185,631.74	7,784,180.66
付现销售费用	900,020.47	2,952,505.69
付现研发费用	441,874.56	1,295,181.04
其他费用及往来	34,782,239.07	3,393,752.71
合计	46,309,765.84	15,425,62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560,914,610.52	80,050,224.95
合计	560,914,610.52	80,050,224.9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383,093,579.11	228,474,505.18
归还非关联方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81,834,666.66
借款、票据担保费	795,600.00	1,911,686.04
增发股票费用	18,495,825.43	673,000.00
合计	402,385,004.54	312,893,857.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579,227.86	-169,546,414.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99,408.76	7,980,982.33
信用减值损失	40,851,123.48	56,434,28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208,091.70	78,331,423.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963,063.34	2,923,748.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95,678.10	7,585,35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71.40	-85,39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685,108.97	66,476,13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32,369.49	2,530,99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06,182.77	-34,963,36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117.07	-243,117.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719,254.19	-401,569,47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467,841.26	-173,943,49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270,283.66	367,147,932.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3,840.51	-190,940,397.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0,337,872.19	69,008,66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008,662.24	160,077,15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329,209.95	-91,068,497.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20,337,872.19	69,008,662.2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0,138,503.04	68,957,18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9,369.15	51,476.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337,872.19	69,008,662.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653,473.7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9,407,824.10	票据质押
合计	100,061,297.8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888.38	6.3757	247,940.64
其中：美元	38,888.38	6.3757	247,940.6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1,840,893.2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566,403.1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337,800.00	营业外收入	1,337,8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桥镇	黔西南州安龙县新桥镇	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2017 年由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义龙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2018 年 9 月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贵州省铜仁市	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及含钴、镍、锰、锂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	34.00		权益法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1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将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原因:持股比例低于 20%但是在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4,056,070.70	53,074,561.13	62,934,199.83	48,970,861.08
非流动资产	40,134,957.66	12,278,054.89	36,204,509.95	2,850,764.13
资产合计	124,191,028.36	65,352,616.02	99,138,709.78	51,821,625.21
流动负债	51,485,125.94	6,612,371.55	49,411,180.84	1,697,148.01
非流动负债		5,038,031.33		
负债合计	51,485,125.94	11,650,402.88	49,411,180.84	1,697,148.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705,902.42	53,702,213.14	49,727,528.94	50,124,477.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720,006.82	5,370,221.31	16,907,359.84	5,012,447.7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750,885.51	5,370,221.32	21,938,238.53	5,012,447.7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4,704,408.53	11,995,362.60	91,984,903.95	2,283,563.66
净利润	22,978,373.48	3,485,485.06	-12,417,587.44	4,267,910.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2,250.88		
综合收益总额	22,978,373.48	3,577,735.94	-12,417,587.44	4,267,910.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70,991,345.96		1,470,991,345.96
应收票据	134,760,175.68		134,760,175.68
应收账款	964,672,390.76		964,672,390.76
应收款项融资		638,510,760.13	638,510,760.13
其他应收款	228,372.89		228,372.89

(续)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97,483,167.42		297,483,167.42
应收票据	5,562,403.27		5,562,403.27
应收账款	470,054,602.03		470,054,602.03
应收款项融资		272,675,020.00	272,675,020.00
其他应收款	258,376.14		258,376.14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20,802,647.30	520,802,647.30
应付票据		271,143,435.36	271,143,435.36
应付账款		1,281,767,892.04	1,281,767,892.0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31,105.09	931,10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109,460.80	842,109,460.80
其他流动负债		428,490,780.00	428,490,780.00
长期借款		579,565,100.00	579,565,100.00

(续)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95,541,944.41	495,541,944.41
应付票据		830,060,153.08	830,060,153.08
应付账款		382,408,305.40	382,408,305.4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950,673.63	950,67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85,101.64	73,085,101.64
其他流动负债		16,082,056.53	16,082,056.53
长期借款		1,131,002,600.00	1,131,002,600.00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和“附注五、6”。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1 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32,859,633.39				532,859,633.39
应付票据	271,143,435.36				271,143,435.36
应付账款	1,193,762,081.17	77,800,035.20	8,241,570.34	1,964,205.33	1,281,767,892.0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716,690.69	172,115.09	22,585.91	19,713.40	931,10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37,651.65				100,137,651.65
其他流动负债	428,490,780.00				428,490,780.00
长期借款		177,798,499.48	21,191,991.15	460,743,454.10	659,733,944.73

2020 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7,138,476.35				507,138,476.35
应付票据	830,060,153.08				830,060,153.08
应付账款	354,065,690.21	26,108,764.16	297,008.34	1,936,842.69	382,408,305.40
其他应付款	725,061.89	183,312.43	22,585.91	19,713.40	950,67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41,901.92				75,041,901.92
其他流动负债	16,082,056.53				16,082,056.53
长期借款		925,168,579.44	28,845,622.50	282,149,515.40	1,236,163,717.35

4、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管理利息成本。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外销占比较小，故外汇变动风险较小。

5、其他价格风险：无。

6、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8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69.9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应收款项融资		638,510,760.13		638,510,760.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38,510,760.13		638,510,760.1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公司持有应收款项融资的目的为到期兑付或用以支付其他款项，因此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	通信交换设备制造	246,810.96	28.31	28.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2,444,601.74	11,807,589.37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845,002.93
贵州振华新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0,869.82	20,869.81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	22,297.07	26,193.07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743,362.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57,785.66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费	2,830.18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212.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	296,330.64	330,361.3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70,605.50	270,605.5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24	2022-6-23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1-16	2021-1-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9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3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8	2021-12-3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1-11	2021-12-3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4-15	2021-12-3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1-4-28	2021-12-30	是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12-29	2023-12-29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1,252,600.00	2019-6-28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650,000.00	2019-8-30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75,000.00	2019-9-16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7,375,000.00	2019-10-21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125,000.00	2019-10-24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625,000.00	2019-12-13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625,000.00	2020-3-20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875,000.00	2020-12-10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875,000.00	2021-3-24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8,437,500.00	2021-6-24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875,000.00	2021-2-1	2026-6-21	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875,000.00	2021-3-26	2026-6-2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0-6-15	2021-6-15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0-12-21	2021-12-6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1-6-16	2022-6-16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1-12-7	2022-12-7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委贷	100,000,000.00	2020-6-24	2022-6-23	长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0-1-16	2021-1-6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20-4-17	2021-4-16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0-11-20	2021-11-19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0-11-24	2021-11-23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0-12-3	2021-12-2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0-6-2	2021-6-2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1-6-3	2022-6-3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1-8	2022-1-7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1-11	2022-1-10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4-15	2022-4-14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21-4-28	2022-4-27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1-11-22	2022-11-21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11-29	2022-11-28	短期借款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1-12-7	2022-12-6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0-5-18	2021-5-18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20-12-21	2021-12-2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1-5-20	2022-5-20	短期借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21-12-3	2022-12-2	短期借款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7.49	699.90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本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0.67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425.72 万元，贴现利息支出为 1087.50 万元，票据贴现 114,730.35 万元，担保费支出 0.0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11,5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11.9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41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为 1,231.05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 33,0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34.3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在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支出 132.47 万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支出为 309.24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贷款利息余额 8.47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1,998.90		71,934.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622.00	1,101,622.00
应付账款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5,275,286.71	7,981,923.88
应付账款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90,000.00	27,000.00
应付票据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7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14,940,729.64	512,582,290.65
合计	1,834,940,729.64	512,582,290.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28,529,046.18
1 年以内小计	1,328,529,046.18
1 至 2 年	386,411,683.4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14,940,729.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14,940,729.64	512,569,643.03
代扣代缴款		13,174.60
合计	1,714,940,729.64	512,582,817.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26.98	-526.98				
合计	526.98	-526.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843,923.66	1年以内、1-2年	55.44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4,096,805.98	1年以内、1-2年	44.56	
合计	/	1,714,940,729.64	/	1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121,106.83		35,121,106.83	26,950,686.25		26,950,686.25
合计	1,369,108,856.83		1,369,108,856.83	1,360,938,436.25		1,360,938,436.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883,987,750.00			883,987,750.00		
合计	1,333,987,750.00			1,333,987,7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红星电子	21,938,238.53			7,812,646.98						29,750,885.51
南京卡睿	5,012,447.72			348,548.51	9,225.09					5,370,221.32
小计	26,950,686.25			8,161,195.49	9,225.09					35,121,106.83
合计	26,950,686.25			8,161,195.49	9,225.09					35,121,106.8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61,195.49	-2,530,993.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8,161,195.49	-2,530,993.7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71.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04,20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16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7,00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582,289.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4	1.1178	1.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4	1.0918	1.09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侯乔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